



##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2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和《〈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

**概要**

2022年4月14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2022年規例》）（2022年第47號法律公告）和《〈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廢除）規例》（2022年第48號法律公告）（《廢除規例》），兩項《規例》已於同日生效。《2022年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阿富汗的若干決定，該等決定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21年12月22日通過的第2615(2021)號決議作出修訂。

1. 《2022年規例》（第537CN章）於2022年4月14日生效，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阿富汗施加的一切制裁及相應豁免，包括第2615(2021)號決議施加的豁免。因應《2022年規例》的訂立，《廢除規例》廢除《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AX章）。
2. 《2022年規例》的主要條文關乎禁止：
  - (a) 向某些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在某些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e) 某些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3. 《2022 年規例》和《廢除規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5. 本文取代 2012 年 3 月 19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第 10/2012 號。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2 年 4 月 25 日